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elng1305@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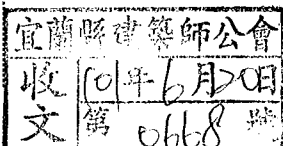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1442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經濟部會銜內政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1案，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101年9月17日經能字第10104605253號函辦理，並附發布令及修正條文。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市除外)、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 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高度為三公尺以下，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
- 二、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

設置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將下列證明文件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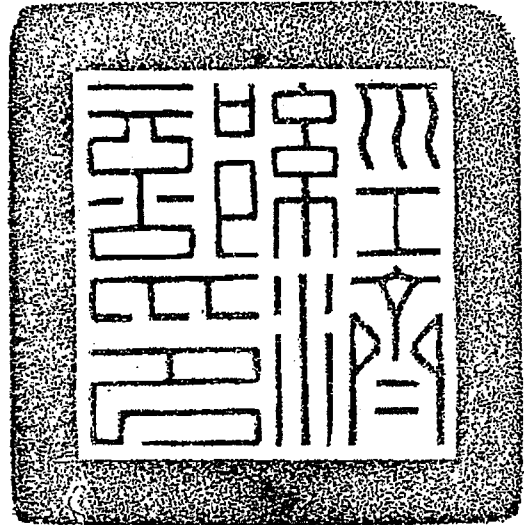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104605250號

台內營字第1010808483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

部長 施顏祥

部長 李鴻源

裝

訂

線